



卖番薯

农事曲



◎王定方

卖标准化的工业产品尚且不容易，卖千差万别的农副产品更难，所以父亲的农产品除了少量西瓜用于售卖之外，向来只是自给自足。老家在奉化，山区的田地大都位于山坡上，是梯田，自然没有现代灌溉系统，也就要靠天吃饭，所以收成的丰歉跟天气关系很大。

今年的番薯丰收了。丰收了是好事，也是麻烦事。吃不完总不能浪费了吧？农人还指着这些补贴家用呢，就得卖。可是卖东西的不易，我是深有体会。

高中暑假，我曾自告奋勇帮着去卖西瓜。夕阳将落，开始摘近千斤西瓜，不能太早，太早阳光烈，会把瓜藤晒蔫了，次日就卖不动啦。西瓜要用箩筐，从山腰挑到山脚的马路上，装上农用车，然后匆匆扒货，随车坐在西瓜堆上，赶个把小时的弯弯曲曲山路至城区，到亲戚家车棚间卸货，卸货时得注意西瓜得一个个正正地立好，免得破了相，坏了藤。当我们卸完货，可以舒口气的时候，人们差不多都乘完凉去睡了。

次日凌晨3点左右，父亲便张罗着起床洗漱，我也跟着起来。4点左右便已经把西瓜装上了车，踏着借来的三轮车，迎着明月，赶往菜场。我们没有摊位，可是我们去得早，4点半左右就到了，其他摊贩还没有来，于是我在菜场门口占领了一个好位置，心里沾沾自喜：总算没有白白早起。天微微亮，5点大概还不到吧，一位妇女推着一车鱼虾冲我走来，说我抢了她的地盘。这儿本来就没有摊位，大家都是无照买卖，怎么就抢了她的地盘呢？她脸也红了，声音也粗了，叉着腰说：我每天都在这里摆摊，就是我的地盘。渐渐地，摊贩也多了，不少与她相识的摊贩纷纷给她帮腔。我愤愤不平，而父亲看着他们人多势众，撤到了马路边的行道树下，说那里凉快。都不容易啊！

当然现在我没有时间再这样卖番薯了。姐姐说：微信上发一下吧，卖得掉最好，卖不掉也无所谓。确实我们都已经无所谓，只是父母一辈子勤苦节俭惯了，又怎么能无所谓？

我依照姐姐的建议发了一条。女儿的一位老师马上点赞，一位好朋友迅速留言：给我带点来。——没有数量，没有种类，没有要求，这让我有些难办，也有些难为情，感觉是在赚朋友的钱。可这只是十几、几十元的小钱，我还得花百把元的汽油钱送货上门，还得贴上我的情面……这样一想，我迅速删除了那条微信。

过了会，姐姐把卖番薯的相关信息挂在微信和QQ了。我便有些自责：不过是卖些东西吗，不偷不抢，有什么难为情，又怕什么麻烦？我这儿轻轻动动手指，说不定能给父母省却很多烦恼呢。我便又重新将售卖信息挂在了微信上。

同事朋友们的反应相当快速。一位同学留言：我要一袋番薯。我傻了，说要这么多有什么用。她说那要多少合适？就要二十斤吧，可以给她姐姐分享些。我15的数量立马售罄。只是她要求附带送几棵蔬菜。我说你真是识货的人啊，她便发了个洋洋自得的笑脸。说她识货，是因为我也常常为了一些蔬菜，特意往返奔跑近100公里的路程。

队里领导也看见了，说要十斤番薯，一手交钱一手交货。值不了几个钱，我却没有推脱客气，只说：过些天才带来。

好玩的是一不小心还差点把这丁点番薯买卖做成了国际贸易，居住在南非的一位朋友留言说想要番薯，并说多多益善，还说如今很难碰上这样的东西了。只是被我拒绝了。

晚上八九点，姐姐突然提醒说，番薯粉丝不卖的。这让我措手不及，但我又理解。母亲总是挑最好的番薯，细细洗净，颗颗去皮，精益求精，所以我家的粉丝发白发亮，质量极好，与市面上见到的颜色暗黑的粉丝差别很大，故而历来只自用、送人，从来舍不得售卖。今年说卖，是大姑娘上轿第一回，却又马上反悔了。只是答应别人了，怎么能不卖？

番薯卖得很快，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当晚便所剩无几了。是情面起作用了呢？还是绿色无污染起作用了？我又有些恍惚。

为“宅”找理由

随想曲



◎春晓

每次傍晚的下班铃一响，整个人就会像听到圆舞曲一样轻松，车便如倦鸟归林般投向家。

如果不是因为有一份工作，我大概会成为宅女。下了班，我喜欢待在家里，节假日，常常几天足不出户。浇浇花，看看书，码码字，上上网，看看电影，听听音乐，发发呆……时间不知不觉溜走，我从没感到过无所事事或者厌倦。

我是一个敏感又迟钝的人。一个动作，一句话语，一个眼神，也许只是下意识行为，都会让我洞悉对方心底。对那些让我不舒服的人和事，我既没有必要，也无足够的人格魅力和才能去应对，只好敬而远之，于是，除了两三心气相投者，和谁深入交往，我都会觉得累。只有在家里，我才觉得是安全的、自由的，也是忙碌的、丰富的。无须揣摩别人心思，不必费心打扮，不用去考虑工作上的事，做的都是想做的事，我是我自己的。

网上说，上海众白领体验佛门清静，玉佛寺短期出家者爆满。我不相信靠短期佛门生活能找到内心平静。人一旦回到熟悉的环境，又会打回原形，痼疾复发。最好的修行，应该像融入平常日子里的一日三餐。宅在家里，就是一种自我修复自我圆满最容易也最经久的方法。

大概因为都到了不用管孩子读书的年龄，中学和高中同学突然热衷于建朋友圈。我从没参加过一次聚会，但我加入了他们的微信圈。这些微信圈无一例外经过这样一个过程：开始热热闹闹，后来其中几人话不投机冷场，再后来，也就那几个时间的富翁在那里早问好晚请安了。

世间的事，如果不是各取所需，最后一切会尘归于尘，土归于土。

最近我从事的行业开展网上业务培训，其中一项是要求建立个人空间，在空间里发表日志、上传资源，有人关注你，就可以加分。这看上去很美——促进从业人员互相学习，资源共享。但实际上，真正钻研业务的人是不会随便把辛苦研究出来的成果放在空间里的——这是知识产权嘛。他们也不屑于关注我这样的无名小卒。普通人上传文章和资源只是为了完成任务，我关注他们，还不如多读几本行业杂志；我不关注他们，他们自然也

水葫芦

微视角



◎靳水河

生长在南方的人一定经常看到各种水域中常有的水草，成片成片的，单个的很好看，成片的也很好看。春天里被它染绿的水面，实在是绿得让人心柔软；夏日里成片成片的，旺盛得让人心振奋。简单而随意，给点阳光就会灿烂，这就是水葫芦。说实话，我非常喜欢这种生命力极强的植物。

认识它，可以追溯到年轻时在故乡的时光。我的故乡在湖南乡下，水网密布，这种植物在我老家以前是用来喂猪的。随意地在池塘里或水田里种上一点，它就会很快很快地繁殖和生长起来，是一种便宜简单的好饲料，我对它很有好感。

早几日，一友人跟我说，水葫芦是可以开花的。一句提醒梦中人，我立即起身去河边找。这么多年我一直也没有注意到，这种小精灵开出花来是如此之美

不会关注我。

我是个自私的人，我想把自己的每一分每一秒都用来做我想做的事。一位朋友在QQ里这样签名：“你所浪费的今天，是昨天死去的人奢望的明天。你所厌恶的现在，是未来的你回不去的曾经。”是呀，有什么理由可以浪费自己的生命？

“其实我并不孤僻，甚至可以说比大多数人开朗。但大多数时候我很懒，懒得经营一个关系。还有一些时候就是爱自由，觉得任何一种关系都会束缚自己。当然，最主要的，还是知音难觅。我老觉得自己跟大多数人交往，总是只能拿出自己的一个维度，很难找到一个像我一样兴趣一望无际的人。”刘瑜在《送你一颗子弹》里说出了我想说的。

美国女诗人狄金森从未看过荒原与海，二十岁开始弃绝社交，在孤独中埋头写诗三十年，留下诗篇一千七百余首。她说：“我从未看过荒原/我从未看过海洋/可我知道石楠的容貌/和狂涛巨浪/我从未与上帝交谈/也不曾拜访过天堂/可我好像已通过检查/一定会到那个地方。”人死后能上天堂吗？但我相信狄金森在二十五岁就进了天堂。佛教中说，自在自适，不假他求，不须外物，自我圆满，则进退无碍，心离烦恼，即“得大自在”。

当然，我做不到像狄金森那样隐居。为了生存，我得在外面做大家都在做的事，与各种人交往。如果没有在外面的忍耐，就不会有宅在家里的自由。

我也没有狄金森那样的成就。当我走的时候，养过的花会枯萎，写下的文字会熄灭，不过，这也没什么，享受自己在世上的每一天也好，如果为了不能留下什么而耿耿于怀，不等于是又陷入枷锁，与“得大自在”背道而驰？

今年夏天，一只小松鼠飞翔在全世界的电脑屏幕里。它小巧的脑袋，乌黑的眼睛，身姿轻盈，皮毛油亮。它让我想起卡尔维诺笔下的“树上的男爵”——一个既有人性又有神性，超脱众生又执着于自我完善的人。

也是在今年夏天，台风日的上午，天空被云幔遮得严严实实，从云幔边缘漏出的一线亮光，衬得天地更加阴暗。路上的人和车惶惶不安地匆忙奔走。这时，一只白色蝴蝶在前方蹁跹起舞，一阵风把它吹得翘翘翘翘，风小了，它又飞得袅袅娜娜。那一刻，我觉得世上没有比这只蝴蝶更轻盈更快活的了。

的，淡淡的紫和着浅浅的白，我不知道如何来形容这种颜色，我只知道我喜欢这种颜色，并更加喜欢这种水草了。

在我心目中，这种水草还代表着家乡勤劳朴实的农民，要求很少，无声无息，只要有一点空间就会顽强生长，还要开出花来。

可是，有一回，搞河道管理的朋友跟我说，每年市里需花很多费用，用于清理水葫芦，水葫芦是一种毒草。

水葫芦有毒吗？记得一直可以做猪饲料的，怎么会有毒呢？

愤而不平，一直有种不平之感郁于心胸。直到看到微信上流传的一句话：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无路可走。我突然想到了水葫芦。水葫芦在它适宜的生长区域里，就会对其生长的水面采取野蛮的封锁策略，挡住阳光，导致水下植物得不阳光而死亡，破坏水中动物的食物链，导致水生生物的大量死亡。我终于理解了它为什么被视为毒草，理解了人们需要大力消灭它的原因了。

走自己的路没有错，但也要让道于人，让别人也有路走。这样路才会越走越宽。

总第 6014 期 配图 杨森 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